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交易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無條件通過。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背景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類型為有限售條件流通 A 股。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中非公開發行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中，部份限售期滿解禁上市流通。

（一）核准時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390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3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

（二）股份登記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新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手續。

（三）鎖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像包括電氣總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銅陵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誠鼎新揚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港東方君和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8名特定投資者。其中，電氣總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認購股份限售期為本次發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其他發行對像所認購股份限售期為本次發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

二、本次限售股發行後至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變化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數量由14,309,086,179股增加至14,725,174,944股。

自本次限售股發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數量由14,725,174,944股增加至15,155,641,833股，股本變化的具體情況如下：

（1）本公司於2019年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像定向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33,578,000股；

（2）本公司於2020年實施對不再符合激勵範圍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合計7,416,000股；

（3）本公司在此期間已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電氣轉債」）轉股形成的A股股份合計304,304,88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關承諾

電氣總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發行對像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不存在相關承諾未履行影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況。

四、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佔用資金的情況。

五、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項出具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部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況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數量為277,392,5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細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限售股數量（股）	持有限售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數量（股）	剩餘限售股數量（股）
1	電氣總公司	1,085,962,388	7.17%	208,044,382	877,918,006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9,348,127	0.46%	69,348,127	0
	合計	1,155,310,515	7.62%	277,392,509	877,918,006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颺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